

#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文件

渝建安发〔2021〕89号

##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工程 机械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伤害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教育交底不落实等问题。为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范施工作业行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住建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方案》（建质函〔2020〕80号）、市安委会和市减灾委《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认真落实“八个必须”“六个到位”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21〕74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的通知》（渝环〔2017〕212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 一、明确管理对象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工程机械和工程机械车辆（简称“工程机械车辆”）是指：

- （一）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旋挖机、锚杆钻机、强夯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
- （二）移动式起重车辆（含履带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等）。
- （三）工程机械车辆（含臂架式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铲运车、翻斗车、工程车、叉车等）。
- （四）运输车辆（含自卸车、半挂车、厢式货车、洒水车、非公路用场内运输车辆等）。

## **二、压实管理责任**

### **(一) 建设单位**

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  
（渝建质安〔2021〕30号）要求，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做好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管理：

1. 及时、准确向有关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周边环境、道路规划等相关文件，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合理的场地布置。
2. 核查拟进场工程机械车辆相关资料，出具核查意见。
3. 定期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使用单位对工程机械车辆进行检查并留存安全检查记录。

### **(二) 监理单位**

对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的使用安全管理情况实施监理，将  
工程机械车辆的监理要求纳入监理细则：

1.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核查。
2. 核查拟进场工程机械车辆相关资料，出具核查意见。
3. 监督巡查工程机械车辆的作业状态、作业环境，留存安全  
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应立即督促整改到位。
4. 监督巡查工程机械车辆在额定性能范围内安全作业。

### **(三) 施工单位**

#### **1. 职责界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的使用安全管理负主要责任，对车辆的进出场、调配使用等实施全流程管理；使用单位（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的使用安全管理负具体责任。其中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职责关系应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有关规定。

## 2. 总包单位职责

- (1) 合理规划场区道路，满足场区内车辆通行及消防要求，施工现场主道路（含隧道通道）需设置人车分流措施。
- (2) 对场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亮化，结合实际，安装限速提示、减速带、反光镜及必要交通标识，并负责正常使用。
- (3) 对属于危大工程的作业内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必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按方案执行。
- (4) 建立健全工程机械车辆门卫管理、安全检查、安全运行和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对进出场的工程机械车辆进行登记，维护场内道路的交通秩序，保证人车分流、停放合规、通行安全。
- (5) 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机械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 (6) 建立工程机械车辆管理专项档案，及时更新完善工程机械车辆清单台账，做好进场核查、日常检查等记录，留存工程

机械车辆进场、作业、退场等环节的核查、影像资料。

### 3.分包单位职责

(1) 进场前与工程机械车辆的产权（租赁）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核查拟进场工程机械车辆的安全生产、环保排放条件。

(2) 使用前报告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对机械车辆、场地路面、行驶路线、作业环境等确认符合安全环保等管理要求。

(3) 核验驾驶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驾驶及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留存书面记录。

(4) 在工程机械车辆作业时，设置警戒隔离带，安排专人进行指挥监护，做好安全警戒工作。

(5) 对工程机械车辆作业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整改，保障车辆安全使用。

## 三、加强安全管理

### (一) 进场管理

进场前，分包单位需收集、初核产权（租赁）单位提交的工程机械车辆报审材料，包括：①工程车辆行驶证（或工程机械合格证），②驾驶人员驾驶证，③机械操作人员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证），④工程机械车辆大修记录和近一年每季度维修保养记录，⑤符合购置交强险、三者险的工程车辆应提供保险证明材料，⑥环保排放证书，⑦安全承诺书、安全协议书。

施工单位同时要认真填报《工程机械车辆进场情况核查表》（附件1），待报总承包单位复核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核查同意后，使用单位（分包单位）才能与产权（租赁）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确保证件齐全、车证相符、人员持证上岗。

## （二）作业准备

1. 分包单位应及时建立工程机械车辆管理登记台账并报总承包单位。总包单位督促分包单位对工程机械车辆的驾驶人员、操作人员及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教育及交底，留存书面资料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存档工程机械车辆管理登记台账。监理单位应对安全教育及交底过程进行检查。

2. 作业前，分包单位应将工程机械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并安排专人监管。因故确需停放在坡道时，应采取车轮止退器塞紧车轮等有效措施，防止溜车，严禁人员进入可溜车区域。

3. 作业前，在工程机械作业半径范围内应设置警戒区域。

## （三）现场管理

1.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须依法依规操作使用工程机械车辆，杜绝各类违章行为，严禁使用塔吊、汽车吊吊运泵管进行混凝土浇筑。工程机械车辆发生损坏或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2. 工程机械车辆在场地条件不允许就地、就近掉头的情况下，只能采取倒退方式行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装倒车影像，并保持清晰可见；
  - (2) 安装声音警示提示设备，按照先观察、再警示、后起步“三部曲”起步倒车。倒车时，应在声音警示提示三声后，方可开始起步倒车；
  - (3) 如安装的倒车影像和声音警示提示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佩戴安全标志的专人指挥下，才能倒车。长期使用的工程机械车辆应增设人脸识别装置，防止非作业人员擅自启动车辆。
3. 对两台以上工程机械车辆在同一作业面交叉作业时，在启动、运行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调度和指挥。暗挖工程或者市政道路工程所有车辆按照现场限速标识行驶，时控速度在5公里/小时内，做到礼让先行。

4. 施工现场的工程机械车辆严禁混乘乱载、违章拉人、超载超速。作业人员不得私自搭载工程机械车辆通行。

#### (四) 撤场管理

撤收出场时，分包单位应确认工程机械车辆支腿、吊钩、起重臂等收起复位，出场路线畅通，满足撤收安全条件。超长、超宽、超高车辆进出场时，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安排专人进行指挥。

### 四、严格监督执法

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市安管总站监督科室要将工程机械车辆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畴。立即行动，迅速

部署对所有在建项目参建各方对照本通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立即责令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贯彻执行不到位的项目，要加大对该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多次整改依然不到位的参建单位，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立案查处，并在全市通报批评，确保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

附件：工程机械车辆进场情况核查表



附件：

## 工程机械车辆进场情况核查表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部位			
工程机械或 车辆型号		编号			
检查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结果	备注
1 质量证明文件	1.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合格证。 2.检测证明文件。				
2 维保记录	1.工程机械车辆大修记录； 2.近一年每季度维修保养记录。				
3 安全证明材料	1.是否具备环保排放证书， 2.是否签订安全承诺书； 3.是否签订安全协议书。				
4 保险购置齐全	1.是否购置当年交强险（如果必须购买） 2.是否购置当年第三者责任险（如果必须购买）				
5 倒车系统部分	1.安装倒车影像，并保持清晰可见； 2.安装声音警示提示设备，倒车时，应在声音警示提示三声后，方可开始起步倒车。				
6 安全技术交底	1.交底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全面。 2.交底人、被交底人是否本人签字。 3.交底是否及时。				
7 操作证书	1.操作人员是否具有操作证。 2.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				
验收意见	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进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不齐全，其中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缺失，不同意进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抄报：委领导。

抄送：质安处。

---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